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采用市场价格成交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，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韩灵丽、刘志坤、吴晖

2016年12月19日